

辦理社團法人「財產總額變更」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<p>1、 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</p> <p>2、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0 0 0 元整，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00000 元整。</p> <p>3、 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須有 1/2 以上之董(理)事提出聲請，但如為財產總額增加則可由理事長 1 人聲請，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</p>
	委任狀	<p>1、 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</p> <p>2、 委任人為「社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</p> <p>3、 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</p> <p>4、 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</p>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<p>1、 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</p> <p>2、 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</p>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正本	<p>1、 會議記錄內應載明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。</p> <p>2、 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</p> <p>3、 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</p> <p>4、 應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</p>
	財產清冊	<p>1、 清冊應載明原有財產、新增或減少財產及現有財產。</p> <p>2、 清冊需有製表人、常務監事、董(理)事長簽章。</p> <p>3、 併附動產、不動產證明</p>
	法人章程	<p>1、 於章程右上角或最後標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</p> <p>2、 需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。</p>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
(網址:<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>)